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建議派發紅股、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2009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9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09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3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股東周年常會通告</b> .....	3
<b>主席函件</b> .....	8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5) — 建議派發紅股	
決議案(6)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7)、(8)及(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b>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b> .....	13
<b>附錄2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b> .....	19
<b>附錄3 —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b> .....	23
<b>附件：</b>	
(i) 2008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此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印刷本，以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http://www.hkbea.com>)的網上電子版本。

為減少企業通訊印刷本的數量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行鼓勵各股東閱覽網上電子版本。若股東作出此選擇，請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09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3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所載召開2009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條例》」或「《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行每股港幣2.50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90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舉行第90屆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黃頌顯先生
  - (b) 李兆基博士
  - (c) 蒙民偉博士
  - (d) 駱錦明先生
  - (e) 李福全先生
  - (f) 張建標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紅股(此段下述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本行股本溢價項下撥出數額相等於本行在2009年3月2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款項作為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配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若干數目之紅股，分派予在2009年3月23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分配率為每持有十股面值港幣2.50元之普通股股份，將獲配新普通股一股(「紅股」)，該等紅股之各方面權益與本行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將不能享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該財政年度宣佈之末期股息，以及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股份經彙集後，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時出售，收益撥歸本行所得；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須步驟，以實行此項紅股發行。」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a) 將第6條緊隨第11行中「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字樣之後的下列字樣刪去：

「；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將第47條第一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及(c)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就本條而言，「營業日」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 將第56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d) 將第57條及其標題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

5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e) 將第58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他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的決議案。」；

(f) 將第59條緊接第1行及第2行中「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之前的下列字樣刪去：

「被要求」；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 (g) 將第60條全部刪去；
- (h) 將第63條緊隨第1行中「倘若在股東大會的投票人數相等時，」字樣之後的下列字樣刪去：
- 「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i) 將第65條緊接第3行中「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字樣之前的下列字樣刪去：
- 「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j) 將第71條緊隨第4行中「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字樣之後的下列字樣刪去：
- 「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與及」；
- (k) 將第72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投票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最少一個小時，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 (l) 將第72A條的標題刪去，並以「投票代表可表決等」標題取代，並進一步將第72A條緊隨第2行中「賦予投票代表按其認為合適，」字樣之後的下列字樣刪去：
- 「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m) 將索引作相應更改，以反映對個別條文標題的修訂。」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i) 供股；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現已採納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8.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9年3月13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建議派發之紅股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起至3月2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建議派發之紅股，請於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09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起至4月1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 (d)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e)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6項所載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李國章教授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09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人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2009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適用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9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09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 主席函件

---

###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08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

由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上市文件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寄予股東。

在股東通過決議案(2)後，該末期股息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派發。以股代息計劃亦須待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股息支票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

###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A、80及82條，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蒙民偉博士、駱錦明先生及李福全先生將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其等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張建標先生(於2008年12月15日獲委任)將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9年的外聘核數師。

### 決議案(5) — 建議派發紅股

在2009年2月17日發出的2008年度業績通告內已提述，董事會將會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建議按每十股送一股之比率派發紅股予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該等紅股除不能享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所宣佈之末期股息外，其他方面之權益均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將待記錄日期當日確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額為1,673,417,496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當日，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應為167,341,749股。現建議授權董事由本行股本溢價項下撥出數額相等於本行在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之款項作為資本，並將該筆款項增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

上述建議之紅股之所有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零碎股份經彙集後，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時出售，收益撥歸本行所得。

由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紅股，股東須於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派發紅股詳情之上市文件將約於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寄予股東。

在股東通過決議案(5)後，該等紅股將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發行及配發。派發紅股亦須待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派發紅股建議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股票將約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

## 決議案(6)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將會在200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藉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近期所作的若干更改。建議修訂的效果如下：

- (i)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及(c)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本行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確認擬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 決議案(7)、(8)及(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8年4月17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09年4月16日的2009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而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673,417,496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67,341,749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在須通過決議案(7)及(8)的前提下，將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 主席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09年3月13日

下列為將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6位董事的資料：

1. **黃頌顯先生**，*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現年75歲，是律師。他在197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黃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顧問。他亦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黃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須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6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黃先生是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欣博士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持有390,941股(0.023%)股份。此等股份中，黃先生為46,810股(0.003%)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由於其配偶黃林美蓮女士擁有344,131股(0.021%)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黃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李兆基博士**，*GBM*，*Hon. DBA*，*Hon. DSSc*，*Hon. LL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現年80歲，在198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博士須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3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李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博士持有2,901,985股(0.174%)股份。此等股份中，李博士為1,901,985股(0.114%)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李博士被視為擁有由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持有之1,000,000股(0.060%)股份。Superfun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持有中華煤氣39.06%股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持有恒基地產53.35%股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分別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的單位。李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李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李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蒙民偉博士**，*GBS*，*Hon. DBA*，*Hon. LLD*，*Hon. DSSc*，*Hon. DEng*，勳四等瑞寶章  
非執行董事

蒙博士，現年81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蒙博士現為信興集團主席兼董事長，兼任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名譽主席。蒙博士為南京大學董事會名譽董事長、清華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及清華大學高等研究中心基金會董事、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及其教育基金會名譽理事、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名譽董事、暨南大學董事會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以及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除所披露外，蒙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蒙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蒙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蒙博士須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蒙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

蒙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蒙博士持有7,359,362股(0.440%)股份。此等股份中，蒙博士為1,836,701股(0.11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由於其配偶王蓓芬女士擁有30,000股(0.002%)股份之權益，蒙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餘下的5,492,661股(0.328%)股份當中：(i)4,752,798股(0.284%)股份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ii)668,323股(0.040%)股份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iii)71,540股(0.004%)股份由信興廣告有限公司持有。蒙博士為該等法團的主席，該等法團慣於按照蒙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蒙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蒙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駱錦明先生，MA，B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駱先生，現年66歲，在200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長，也是台灣工銀創投公司的董事長和中租企業集團榮譽董事長，並擔任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董事、台灣水泥公司董事和香港敬威證券公司董事。他在金融業的資歷超過40年以上，在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創業投資領域具備豐富之經驗。駱先生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中租企業集團總經理、美國中信銀行副董事長、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華南商業銀行董事，為深受業界敬重之資深金融家。除所披露外，駱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駱先生除專業素養備受推崇，亦十分熱心公益服務，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及台北市立美術館諮詢委員。曾任亞洲租賃協會會長、台北總裁協會創會會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監事。

駱先生為台灣大學經濟學士、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除所披露外，駱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駱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駱先生須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駱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6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駱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駱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駱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5. **李福全先生**，*BscEE*，*MscEE*，*MBA*，*FIM*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79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是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持有美國阿肯色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大學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特許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5萬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港幣3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李先生為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之堂叔父，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0,803,365股(1.841%)股份。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3,833,317股(0.229%)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19,160,672股(1.145%)股份由New Jerico (PTC) Limited以The Jerico Unit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先生是New Jerico (PTC) Limited的唯一董事。The New Elico Trust持有The Jerico Unit Trust的全部單位，而李福全為The New Elico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酌情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持有的7,809,376股(0.467%)股份，李先生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6. **張建標先生**，*FCPA*，*FC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63歲，在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退休前為香港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貿易及生產公司的事項。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德林國際有限公司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除所披露外，張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張先生須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張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6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張先生因出任東亞銀行(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4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人民幣4萬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酬金。

張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張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張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此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 第6條 — 如何可改變股份的特別權利

6.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等股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

#### 第47條 — 會議通知

47. 股東周年大會及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須在不少於21日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其他會議則須在不少於14日通知後召開。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及(c)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就本條而言，「營業日」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95%面值。



## 第56條 —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利

56.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如屬法團，由其一位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投票代表(無論股東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將在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又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其他條文，倘若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每一位投票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第57條 — 舉手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

57. 凡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議案時得用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舉手決定的結果宣佈時或以前或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撤銷)，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除非條例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會議主席；或

(b) 最少5位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

(c) 任何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並總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10%的投票權；或

(d) 任何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總共持有不少於賦予出席及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者)的10%。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該要求並未撤銷，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某特定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需再證明記錄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第58條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法

58. 倘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將依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主席並有權委任監票人(監票人毋需是股東)，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在有投票表決要求會議的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他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的決議案。

### 第59條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

59.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的日後3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 第60條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可繼續會議

60. 縱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會議仍可繼續亦不影響其對表決要求以外的其他事項的議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結束前或表決前的任何時間經主席同意撤銷，二者以較先者為準。(於16/04/2009經特別決議案刪除)

### 第63條 — 投票數目相等

63. 倘若在股東大會的投票人數相等時，不論是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65條 — 無能力投票股東的投票

65.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應在遞交有效的委託投票代表的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地點)。

### 第71條 — 委任投票代表的格式

71.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任何郵遞或送達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與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投票。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上列明者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延會中亦為有效。

### 第72條 — 投票代表的授權

72. 投票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的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作有效論，儘管該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授權已事前被終止，除非本公司於該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的有關會議或延會開始前或(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是在會議或延會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間最少1小時前在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其他隨函附上的文件所指定遞交投票代表文件的其他香港地點)收到該終止權力的書面通知。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投票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最少一個小時，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第72A條 — 投票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等投票代表可表決等~~

72A. 投票代表委託書應視作賦予投票代表按其認為合適，~~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決議案及進行表決及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除非在投票代表委託書上有相反指示)。~~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09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673,417,496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167,341,749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 (vii)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然而董事並未知悉，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08:	3月	42.95	33.65	
	4月	44.80	38.85	
	5月	48.45	42.10	
	6月	48.60	40.50	
	7月	42.55	34.20	
	8月	37.40	29.45	
	9月	31.70	22.00	
	10月	24.25	12.20	
	11月	18.20	13.00	
	12月	18.00	15.28	
	2009:	1月	18.50	14.50
		2月	17.80	14.82